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169號

上訴人 歲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政明

上訴人 旺達明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嘉佑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

張雅蘋律師

視同上訴人 高庭輝

被上訴人 林哲祥

林哲恩

林哲如

林哲民

兼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蔡山蘋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珮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以被上訴人林哲民之訴訟代理人向本院陳明被上訴人

01 林哲民於無訴訟行為能力，被上訴人蔡山蘋已向本院家事法
02 庭聲請聲請對被上訴人林哲民為監護宣告（本院114年度監
03 宣字第1394號，下稱另案），兩造並均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
04 30日日言詞辯論程序中陳述同意於補正法定代理人後由本院
05 審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認有於本院114年度監宣字
06 第139號監護宣告事件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
07 之必要，而於114年11月6日裁定於另案訴訟終結前，停止本
08 件訴訟程序(下稱系爭裁定)。茲因另案已裁定確定，已告終
09 結，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該裁定影本可稽。是本件裁定停止訴
10 訟之原因已不存在，自有撤銷之必要，爰撤銷系爭裁定。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趙伯雄

14 法官 傅紫玲

15 法官 朱慧真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盧佩蓁